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消费龙头混合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282、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28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1年1月28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证券”）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）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29日起，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。

（一）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9898；

华宝证券网站：[www.cnhbstock.com](http://www.cnhbstock.com)；

（二）中山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9；

中山证券网站：[www.zsq.com](http://www.zsq.com)；

（三）国盛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6080；

国盛证券网站：[www.gsyzq.com](http://www.gsyzq.com)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